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行政执法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三）收费项目和标准。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购卡人登记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资金存管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违反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违反《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相关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2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处罚	部门规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2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2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以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3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和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合同的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合同的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没有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4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妥善处置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4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包修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5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营者收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5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行政处罚	
5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行政处罚	
6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行政处罚	
6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6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行政处罚	
6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6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以及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6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没有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对经销商实施了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种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对供应商没有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没有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72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3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4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5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没有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6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77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没有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对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没有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未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8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9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0	曲靖市沾益区商务局	本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商规〔2022〕1号自2022年10月27日起实施）第九条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六）按职责分工管理成品油流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予以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有关 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行政检查	